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三) (甲)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鍾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鍾英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伍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乙) 釐訂董事酬金。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六角五仙之股份（「股份」）；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乙) 「**動議**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得以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特區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丙) 「**動議**待第五(甲)項與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第五(乙)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數額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就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方為有效。
- (四)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友邦廣場三十四樓三零一至零二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五)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六) 有關通告內之第三及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